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春英

選任辯護人 陳宜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丙○○與告訴人乙○○因返還押租金而有糾紛，竟基於接續恐嚇的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5時50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下稱竹林路地址）1樓樓梯間及2樓屋內，擺放冥紙，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又於隔日14時33分，在告訴人管領的統一便利商店（竹林路地址1樓）內，丟置冥紙，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指證；(三)監視器畫面光碟、現場照片各1

01 份；(四)LINE對話紀錄1份。

02 四、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恐嚇的行為，並辯
03 稱：我向告訴人承租房屋，可是退租後，告訴人不將押租金
04 退還給我，我才會去放冥紙，引起告訴人的注意，要求告訴
05 人出來解決，並沒有要讓告訴人害怕的意思等語。

06 五、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07 (一) 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15時50分，在竹林路地址1樓樓梯間
08 及2樓屋內，擺放冥紙，又於隔日14時33分，在告訴人管
09 領的統一便利商店（即竹林路地址1樓）內，丟置冥紙的
10 事實，經過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指證詳細（偵卷第9頁至
11 第11頁、第45頁至第47頁），並且有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
12 佐（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這部分的事實，固然沒有任
13 何疑義。

14 (二) 然而；

15 1. 告訴人於警詢、偵查證稱：被告是我竹林路地址2樓的租
16 客，被告於111年11月25日，表示要退租等語（偵卷第10
17 頁、第45頁），再根據LINE對話紀錄顯示（偵卷第16頁至
18 第21頁），被告、告訴人於111年11月26日，開始討論退
19 還押租金的事情，對於退還押租金的時間及範圍，沒有辦
20 法取得共識，被告並表示：一定要退我押金，不然我這邊
21 要繳押金，房東不給我和女兒住等語，所以被告當時明顯
22 已經被錢逼急，非常想要趕快取回先前給付給告訴人的押
23 租金。

24 2. 又告訴人於偵查證稱：竹林路地址1至4樓都是我的，1樓
25 是統一超商，我是店長，2至4樓都租給別人，被告於111
26 年11月29日擺放冥紙的時候，我在另外一間統一超商上
27 班，是2樓房客發現，叫我回來看，被告於111年11月30
28 日，在超商丟置冥紙的時候，我也不在，是店員馬上打給
29 我，我才趕快報警等語（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

30 3. 可以認為被告不論是哪一次「使用」冥紙，告訴人都不在
31 現場，被告也沒有在冥紙上面書寫任何文字，或是要求旁

01 人傳達任何訊息給告訴人，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告完全無
02 法預測告訴人什麼時候會看到，或是知道冥紙的事情，甚
03 至房客、店員也可能直接將冥紙進行移除而不告知告訴
04 人。

- 05 4. 要是被告真的想要讓告訴人感到恐懼的話，應該直接在告
06 訴人的面前擺放或丟置冥紙，這樣子才能真正的達到想要
07 的效果，整體考慮被告、告訴人的糾紛前因後果，與被告
08 使用冥紙的地點及情境，被告說只是想要引起告訴人的注
09 意，希望告訴人趕快解決押租金的問題，並非完全不可
10 能，就算被告主觀上希望告訴人「不吉利」，或許也只是
11 一種「詛咒」而已，因此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恐嚇的犯
12 意，足以令人懷疑。

13 (三) 更何況依照我國民間習俗，冥紙是提供往生者在陰間使用的
14 的貨幣，為一般人祭拜往生者的用品，如果向在世者燃
15 燒、寄送、拋撒冥紙，雖然含有提供對方赴陰曹地府的盤
16 纏或者是使對方沾染晦氣的用意，但這只是詛咒他人死亡
17 或倒楣，是否真的會遭到惡害，完全繫諸於鬼神之力，並
18 非行為人可以利用「人的力量」直接或間接支配、掌控。
19 而本案被告只是單純擺放、丟置冥紙，並沒有與其他言詞
20 (如宣稱要告訴人死亡)、動作(如比劃殺人手勢)，或
21 危險物品(如寄送槍、彈、刀械)相互結合，即便造成告
22 訴人嫌惡、不高興，應該也只是「騷擾」行為，並不屬於
23 具體的惡害通知，與恐嚇罪的構成要件不符。

24 (四) 至於檢察官當庭引用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判決，主
25 張被告的行為構成恐嚇罪部分(本院卷第35頁)，因該案
26 的證據存在當事人的自白(本院卷第42頁至第49頁)，與
27 本案情況並非相同，無法比附援引，法院針對這個部分一
28 併說明清楚。

29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恐嚇罪嫌，但是
30 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查，
31 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仍然存在合理

01 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
02 罪。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柏榮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道欣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